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、2015 年 5 月 26 日、2015 年 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及实际控制人函证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目前可预见的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

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8日